

证券代码：873254

证券简称：科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1、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6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单笔进行现金管理和购买理财产品（含外币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外币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增强财务稳健性。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标准合理，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启斌、陆纓

2026 年 3 月 26 日